

##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本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本常務委員會共有16名成員，其中八名是理事會成員。2011年度共召開了11次會議，並曾審議195個議事項目(2010年度為206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本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熊運信(直至6月擔任副主席， 自7月起出任主席)	9/11	李應彪(自7月起出任成員)	5/5
蘇紹聰(於6月辭任主席)	6/6	李志光(自7月起出任成員)	3/5
李慧賢(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8/11	廖珊儀(於6月辭任)	5/6
白樂德(自2月起出任成員)	4/10	羅志力	8/11
陳美蘭(於6月辭任)	4/6	馬華潤	3/11
陳啟鴻(自7月起出任成員)	5/5	文理明	8/11
周致聰(自7月起出任成員)	1/5	倪廣恒	7/11
許學峰(於6月辭任)	3/6	伍成業	4/11
黎國光	5/11	林沛思(自7月起出任成員)	2/5
林君良(自4月起出任成員)	7/8	黃栢欣(自4月起出任成員)	8/8
		謝建國(於6月辭任)	4/6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2011年處理1,176宗投訴(2010年度的數字為992宗)，其中498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0年度的數字為543宗)，另115宗則由律師提出(2010年度的數字為126宗)。

年內有1,134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約44%因經調查後未能顯示任何涉及專業行為操守不當的問題，故此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執業操守組職員於年內出現變動；兩名監察會計師及一名駐會檢控人員不再受僱於律師會，但該三個職位空缺很快便獲填補。

執業操守組職員於年內報讀各項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及打擊清洗黑錢的法例為主題的課程，作為持續專業進修的一部份。

###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8AA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8AA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理事會於2011年內根據第8AA條通過一項決議，導致一間律師行受到調查。在這個案中，執業操守組動員所有專業職員參與行動包括檢取及查閱涉案律師行的眾多檔案及會計文件。對該間律師行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此外，調查律師於年內對另外13間律師行進行15次實地視察，以及對一個宣稱是律師行的單位進行實地視察及查核。

調查人員於年內分別在官塘、九龍城及荃灣裁判法院進行法庭視察。理事會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D條規則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協助它們建立其會計制度或程序，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會計規則。監察會計師於2011年內對49間本地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101次探訪，其中須對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探訪(2010年度的數字為57間律師行及81次探訪)。

##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準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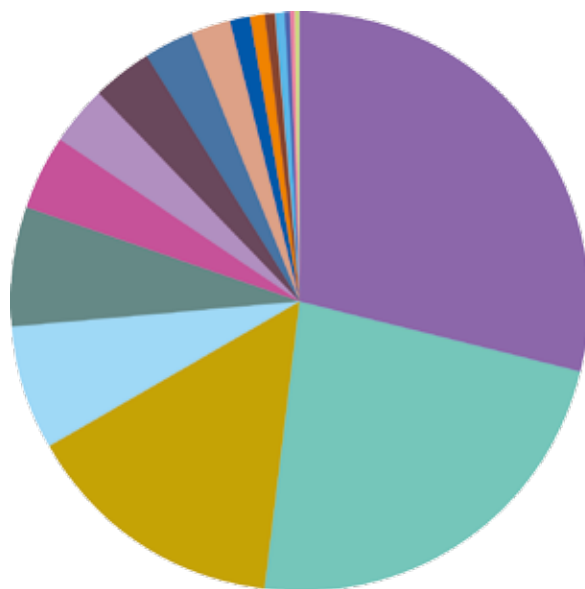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或施加經由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任何其他罰則)，以及將個案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可對調查委員會的判決進行覆核。

調查委員會於2011年內透過傳閱289項議程，審議共289宗投訴。(2010年度的數字為265項議程及265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12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結果確認其中七項決定、更改三項決定及推翻兩項決定。(2010年度曾覆核六項決定，結果確認其中五項決定及推翻一項決定。)

## 2011年處理投訴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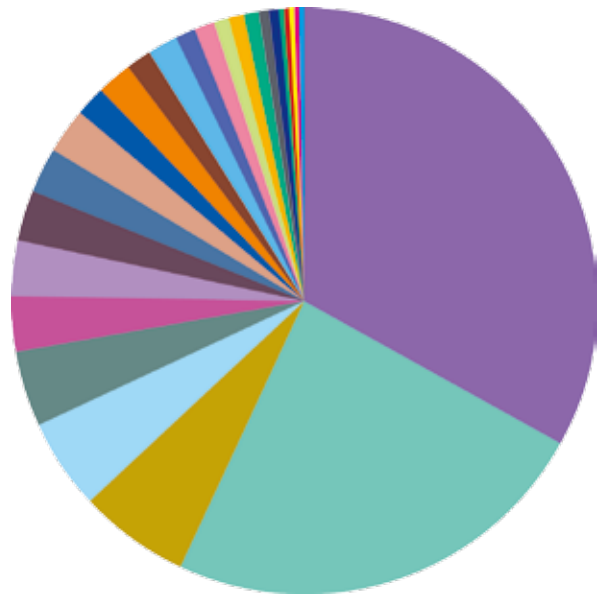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2011	2010	2009
行政／監管	28.91%	26.31%	26.82%
民事訴訟	23.21%	21.57%	18.47%
物業轉易(香港)	14.63%	23.49%	20.14%
公司／商業	7.14%	2.02%	3.14%
刑事	6.46%	4.74%	6.19%
其他	4.25%	3.02%	5.11%
家事婚姻	3.32%	3.43%	4.13%
涉及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	3.23%	3.23%	3.54%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2.98%	4.03%	4.72%
遺囑認證	2.13%	3.53%	3.14%
法院查閱行動	1.19%	0.71%	—
破產	0.68%	0.60%	—
合約	0.68%	0.50%	1.18%
選舉事務	0.51%	—	—
業主與租客	0.26%	0.81%	0.98%
婚姻監禮人	0.17%	0.81%	0.88%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17%	0.30%	0.49%
傳媒／推廣宣傳	0.09%	0.50%	0.39%
索償代理人	—	0.20%	0.59%
法律探訪	—	0.2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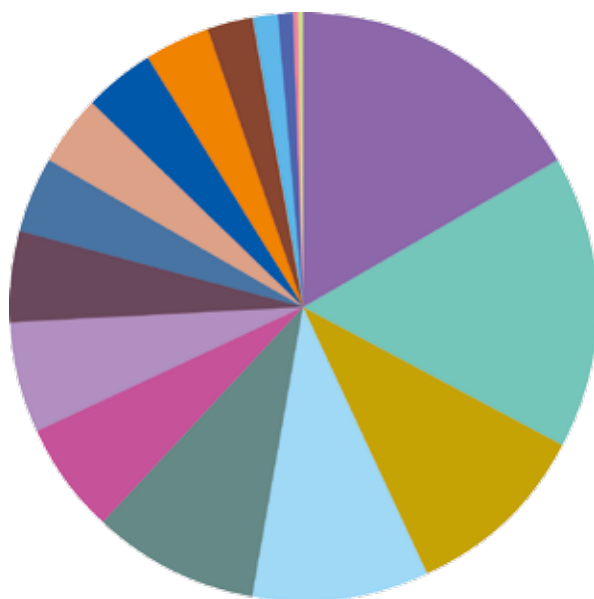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1	2010	2009
違反《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33.33%	37.40%	35.56%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23.89%	15.32%	13.75%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5.95%	5.04%	3.73%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5.19%	0.30%	3.05%
其他	4.08%	2.12%	3.34%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5至48條）	3.06%	4.03%	4.52%
收費過高	2.98%	4.84%	4.72%
違反專業承諾	2.89%	6.55%	5.01%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2.55%	1.81%	4.13%
會員通告01-142(COM)（法庭出席表格）	2.30%	1.92%	3.83%
延誤	1.87%	2.22%	2.85%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79%	—	1.47%
違反執業指引	1.53%	0.10%	0.29%
疏忽	1.45%	1.61%	1.87%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8條規則）	1.28%	0.60%	0.10%
行為不當	1.02%	2.02%	2.36%
不誠實	0.85%	0.60%	0.69%
欠付大律師費用	0.77%	1.41%	1.18%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0.77%	1.01%	0.49%
服務不足	0.68%	3.23%	1.28%
利益衝突	0.60%	0.81%	0.49%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34%	—	0.10%
違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0.26%	3.02%	3.93%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0.26%	0.40%	0.10%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17%	0.50%	1.18%
與外地律師有關的罪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	0.09%	0.20%	—
兜攬生意	0.09%	—	—
收取佣金	—	2.22%	—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	0.40%	—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	0.20%	—
物業詐騙	—	0.10%	—



圖三：已完結檔案分析

	2011	2010	2009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6.67%	12.51%	13.56%
遺憾信	16.14%	13.13%	17.83%
指責書	10.49%	7.81%	8.63%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9.70%	13.49%	12.08%
無法跟進	8.99%	9.32%	8.46%
「良好執業」信	6.26%	7.99%	9.20%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6.17%	5.86%	7.15%
待決	4.85%	6.30%	2.55%
轉介 - 有關當局	4.14%	3.64%	2.88%
和解	4.06%	8.25%	7.48%
撤銷	3.88%	3.64%	1.48%
轉介 - 執法機構	3.44%	4.17%	3.62%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2.65%	2.40%	2.38%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1.32%	—	0.25%
轉介 - 訟費評定	0.88%	1.15%	1.31%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0.18%	0.18%	0.74%
以簡易方式處置	0.09%	0.09%	—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0.09%	—	0.08%
轉介 - 檢控人員小組(尋求意見)	—	0.09%	0.16%
發出律師會通告	—	—	0.08%
轉介 - 監察會計師查閱	—	—	0.08%



##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公室和屬於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然後，律師會把其所管有的文件轉交予被介入律師行的前客戶或他們新委聘的律師。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內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亦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在受制於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訟費須由執業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對於每一項介入行動，理事會將委任監察委員會(通常由三名理事會成員組成)以監察該行動的進程，而執業操守組將與介入代理人緊密合作。

2011年4月，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6A條和附表2議決介入一名獨資營業律師的執業業務，理由為該名律師未有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

### 核准文員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將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

截至2011年12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960名(2010年度的人數為968名)。

註：審批委員會認為，鑒於核准文員具有資格在不受律師監督的情況下探訪被扣留的當事人，而且肩負收取當事人指示的重要職責，因此律師行只應提名經驗豐富、行事持正以及在刑事訴訟方面具備實用知識的職員成為核准文員。原則上，在刑事訴訟方面的工作經驗少於一年的職員，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招致的訟費。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2011年內透過傳閱68項議程，處理228宗事項(2010年度的數字為68項議程及212宗事項)。律師會於年內分別針對一名律師及一名律師行文員而提出破產呈請。

### 紀律程序、上訴、以簡易方式處置個案及司法覆核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2011年內議決將13宗事項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11名律師及七名文員的行為操守。其中兩項決議乃針對同一名律師；此外，委員會議決將上述13宗事項的其中兩宗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此外，律師會理事會議決將三宗涉及兩名律師的事項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截至2011年12月，有16宗個案被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2010年度的數字為15宗)。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曾將一宗個案轉介大律師以尋求意見。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11年內對15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0年度的數字為13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棄執業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牌</li> <li>· 繳付定額堂費 166,000港元</li> </ul>	—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1條及《執業規則》第5B條</li> <li>· 一項違反執業指引D7、《報告規則》第8(2)條及《條例》第8(1)及(2)條</li> <li>·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牌</li> <li>· 繳付定額堂費 283,886.57港元</li> </ul>	—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4.01</li> <li>·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4.16及《條例》第64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譴責</li> <li>· 繳付審裁組書記的堂費及申請人的堂費的57%</li> </ul>	305,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七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1)條</li> <li>·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1)及10(2)條</li> <li>·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4.10及《執業規則》第2(e)條</li> <li>· 兩項違反《條例》第8(1)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譴責</li> <li>· 繳付定額堂費187,000港元</li> </ul>	75,000
三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項違反《條例》第8條、《報告規則》第8條及《指引》原則2.03</li> <li>·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及(e)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譴責</li> <li>· 繳付堂費</li> </ul>	60,000 (每人)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條</li> <li>·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1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吊銷執業資格三年</li> <li>· 在恢復執業後的首三年內有條件執業，即不得以任何律師行的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身份執業，而只可以受僱律師身份並在受到一名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具備不少於十年實際執業經驗的律師監管下執業</li> <li>· 繳付堂費的50%</li> </ul>	50,000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4.02</li> <li>三項違反《指引》原則14.02及14.0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譴責</li> <li>繳付堂費</li> </ul>	5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項違反《條例》第8(1)條</li> <li>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付堂費</li> </ul>	5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項違反《條例》第8(1)條</li> <li>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付堂費的50%</li> </ul>	5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及(e)條</li> <li>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f)條</li> <li>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及(f)條</li> <li>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條及《指引》原則5.12及5.1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譴責</li> <li>繳付定額堂費126,628港元</li> </ul>	4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項違反《指引》原則14.0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譴責</li> <li>繳付定額堂費114,978.18港元</li> </ul>	3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指引》原則14.0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譴責</li> <li>自2011年7月2日起的兩年內有條件執業，即(1)不得以任何律師行的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身份執業，及(2)須在受到一名具有不少於15年資歷且聲譽良好的全職律師監管下執業</li> <li>繳付堂費</li> </ul>	2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項違反《指引》原則4.16</li> <li>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譴責</li> <li>繳付堂費</li> </ul>	1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執業規則》第2(d)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譴責</li> <li>繳付堂費</li> </ul>	3,000
一名	律師行 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出可恥、不名譽及有損信譽的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30年內不得受僱於任何律師行</li> <li>繳付堂費</li> </ul>	—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帳目規則》是指《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  
 《執業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  
 《報告規則》是指《會計師報告規則》(第159A章)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



此外，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兩宗個案，下令涉案的兩名律師每人支付一萬港元的定額罰款及15,000港元的定額堂費。

年內並沒有任何針對紀律程序的上訴聆訊。

###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3名成員，其中六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審議律師、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執業指引而提出的各項申請。該委員會亦負責決定是否批准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的註冊申請以及法律費用草擬人員的核證申請。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

審批委員會的工作量於2011年內有所增加；委員會舉行20次會議，並審議543個議事項目，另外透過傳閱六份議程，處理66項事宜。(委員會於2010年度曾舉行21次會議，審議531個議事項目，另曾透過傳閱六份議程，處理27項事宜。)

舉例說，就律師為求移除其執業證書內禁止他們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的條件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A)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審批委員會於本年內處理的申請數目較對上一年多出30宗。提出這類申請的律師，一般不曾至少有兩年真誠地受僱從事於一名香港律師的執業業務，但早前曾以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律師身份或以香港機構內務律師的身份取得法律經驗。視乎個別申請人所取得的經驗的實質程度，審批委員會可拒絕批准申請、或向合資格申請人免除上述關於受僱兩年的規定，或將受僱期從兩年下調至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期。

####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伍成業(副主席)  
何君堯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涼  
林君良

林靖寰  
馬華潤  
吳金源  
彭韻僖  
黃苑桁  
葉禮德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註冊部職員於年內出現變動；三名職員離職，而該三個職位空缺已獲填補。

註冊部所處理的律師認許申請數目，於2011年繼續增加，這是由於以完成實習及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為基礎而尋求獲認許的人數增加。

註冊部於年內處理大量「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這類證明書乃由律師會向律師發出，以支持他們申請延續其婚姻監禮人身份或申請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此外，對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推出的「安老按揭計劃」，註冊部負責備存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資料庫。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和處理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1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律師會現正進行會員資料庫及網站重組工作。作為資料庫主要使用者的註冊部及執業操守組，在重組過程中擔當積極的角色。

申請的性質

於2011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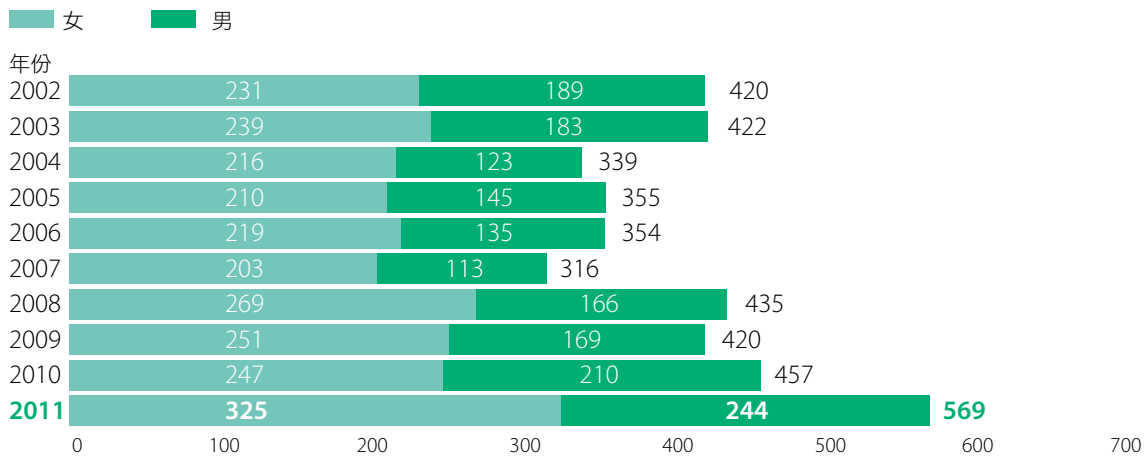
	2011	2010	2009
認許	569	457	420
認許資格證書	454	525	454
執業證書：英文	7,149	6,782	6,465
中文	3,005	2,770	—
執業證書—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6(6) 條免除條件(律師)	159	146	120
會籍	8,448	7,986	7,507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1	10	11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415	349	261
將外地律師的註冊續期	1,136	1,007	1,069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56	69	32
註冊為聯營組織	6	10	10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5	5	2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1	1
認許英國大律師	1	3	1
認許資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 條	157	135	92
聘用員工：《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1) 條	—	2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3) 條	2	7	4
執業證書—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A) 條免除條件	67	37	22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	18	33	21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431	429	288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61	71	36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9	13	10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80	188	140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1	0	0
會計師報告—律師行	747	724	703
會計師報告—外地律師行	74	71	74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8	12	7
寬免申請—一般	6*	1	4
寬免申請—執業指引	6	1	5
註冊為關聯會員	2	3	2
專業操守證明書	1,652	618	611
無異議書#	1,000	915	578
核准文員	42	85	42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R章) 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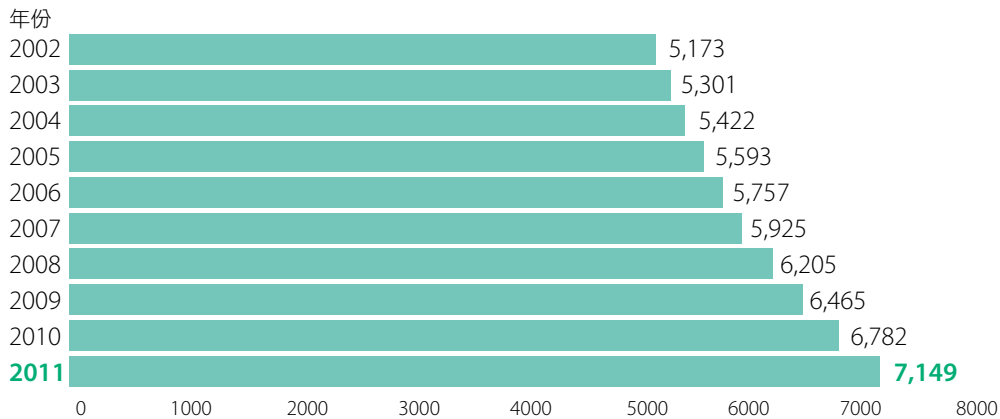
#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 第159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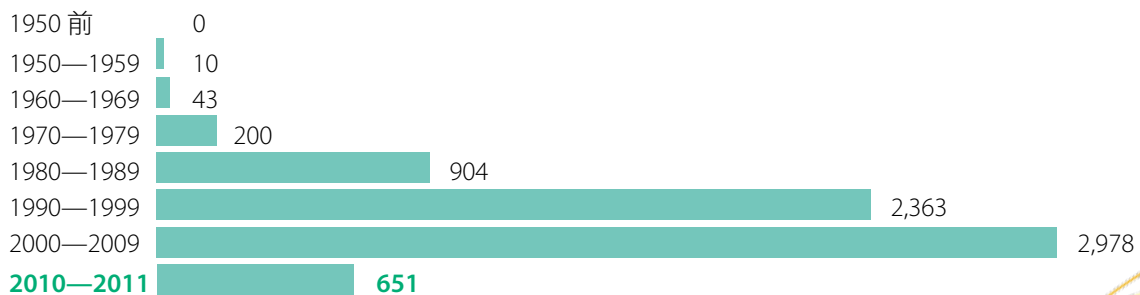
圖四：2002年至2011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圖五：2002年至2011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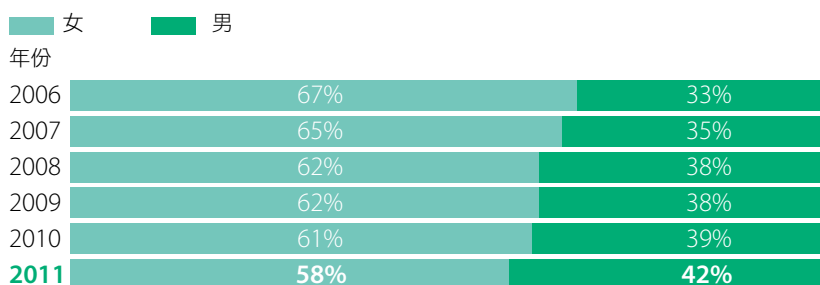
圖六：持有2011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圖七a：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b：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c：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圖八：2011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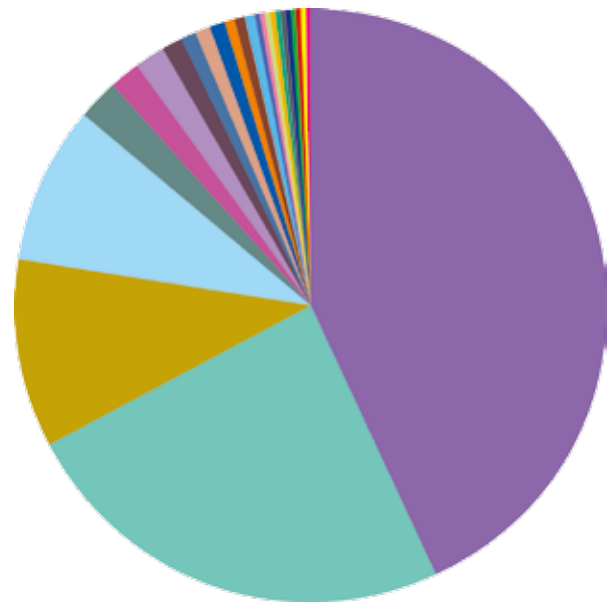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1	2010	2011	2010
獨營執業	355	347	46	40
2至5名合夥人	353	344	217	157
6至10名合夥人	44	44	150	158
11至20名合夥人	24	22	211	181
超過20名合夥人	8	7	137	131
<b>總計</b>	<b>784</b>	764	<b>761*</b>	667#

\* 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兩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 不包括12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四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圖九：在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工作的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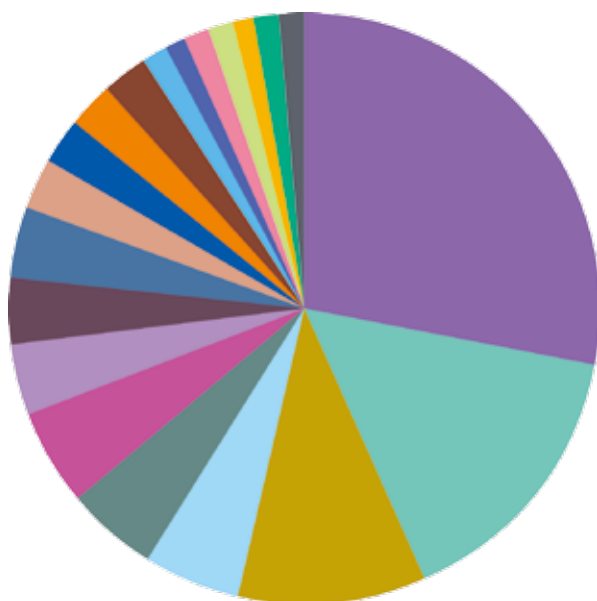
	人數	%
美國	592	43.18%
英格蘭及威爾斯	333	24.29%
中國	139	10.14%
澳洲	118	8.61%
百慕達	29	2.12%
新加坡	25	1.82%
紐西蘭	22	1.60%
法國	15	1.09%
德國	13	0.95%
加拿大	12	0.88%
英屬處女群島	11	0.80%
意大利	8	0.58%
菲律賓	7	0.51%
瑞典	6	0.44%
開曼群島	5	0.36%
日本	5	0.36%
馬來西亞	5	0.36%
荷蘭	5	0.36%
盧森堡	4	0.29%
印度	3	0.22%
比利時	2	0.15%
格恩西島	2	0.15%
韓國	2	0.15%
蘇格蘭	2	0.15%
瑞士	2	0.15%
泰國	2	0.15%
愛爾蘭	1	0.07%
越南	1	0.07%



註：在1,371名外地律師當中，327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900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數目	%
美國	22	28.21
中國	12	15.38
英格蘭及威爾斯	8	10.26
開曼群島	4	5.13
法國	4	5.13
瑞典	4	5.13
英屬處女群島	3	3.85
加拿大	3	3.85
德國	3	3.85
澳洲	2	2.56
百慕達	2	2.56
菲律賓	2	2.56
格恩西島	2	2.56
意大利	1	1.28
日本	1	1.28
盧森堡	1	1.28
馬來西亞	1	1.28
荷蘭	1	1.28
愛爾蘭	1	1.28
瑞士	1	1.28



註：2011年內，香港共有73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格恩西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美國及馬來西亞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10年內，香港共有72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三間註冊從事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

2011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30個(2010年度的數字亦為30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11間(2010年度的數字為八間)。年內有十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八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0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五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2011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4,609名(截至2010年底的人數為14,137名)。此外，截至2011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446名(截至2010年底的人數為489名)。

律師會於2011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2011年底，律師會共有306名學生會員(2010年度的人數為476名)。

截至2011年12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38名。

審查及紀律部

